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畢業成績計算準則暨「縣長獎」學生推薦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101.12.28府教學字第1010243159號「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101.5.7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
- (三)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2 年 08 月 30 日)決議通過。

二、目的：

- (一)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學生於各年段學習與發展情形。
- (二)公平計算學生學習成績，平衡各領域課程內容及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 (三)建立明確的成績計算方式作為畢業生獎勵依據，並向花蓮縣政府推薦「縣長獎」及其餘獎項之優秀學生。

三、畢業生成績計算：

(一) 畢業成績計算百分比

- 1.領域成績比例：低年級 25%、中年級 35%、高年級 40%。
- 2.日常生活表現：依志學國小輔導管教方法，若有違反重大校規情事，則不列入推薦名單。
- 3.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狀列入加分，縣級(含以上)獎狀 0.2 分，鄉級獎狀 0.1 分。獎狀得分依五大領域累計，分別為語文(含英語、族語)、數學(含珠心算)、自然與科技、藝術人文、體育五大領域，各領域最多採計至 2 分，全領域最高採計 10 分。另，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推廣的閱讀桃花源獎狀採計 0.1 分。

(二) 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1. 畢業生成績之計算先由各任課老師將各科成績輸入學務管理系統，並由教務組設定各領域課程加權計分和登錄期限。
2. 畢業生成績之統計由各班導師負責，並將畢業獎項名次提報至教務組。

(三) 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以維公平性。教師如對本計算模式有異議，需提請本校畢業成績委員會議決。

(四) 畢業成績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畢業班導師組成。

四、畢業生獎勵

由畢業成績委員會，依畢業班導師按照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產生之各班第一名學生為縣長獎推薦人選，當有同分情況發生時，依序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為評分標準，領域加總成績高者為縣長獎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所訂相關會議紀錄應至少留存一年，以備查考。

六、本要點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下一頁有附件

有採計

1. 語文類_族語認證、全民英檢皆 0.2 分
2. 體育類_幸福城市盃、港都盃、新北青年盃、原住民全國田徑皆 0.2 分
3. 藝文類_音樂團體賽(要詢問指導老師上台次數 0.2)、全國美術、世界兒童、原住民繪畫皆 0.2 分
4. 數理類_中華數學協會奧林匹克數學/自然競賽(要有理事長的章)、世界數學邀請賽(要有理事長的章)、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要有理事長的章) 皆 0.1 分
5. 六都首長核發的獎狀=縣級獎狀=0.2 分

不採計

1. 更生盃比賽、溫世仁作文入選、模範生